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場地借用要點

一〇二年五月八日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學務處臨時組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本校學生課外活動場地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包含菩提樹下廣場、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僅供本校師生辦理活動使用，校外單位不得借用。
- 四、 凡借用場地者，需於活動前七日提出申請，由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系統」登入預約，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學務處課外組進行審核。各申請案件均於經審核通過後方為有效。
- 五、 各場地所舉辦之活動，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，由管理單位判定之。
- 六、 為維護教學區安寧，菩提樹下廣場、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於學期中禁止辦理動態性活動，如跑步、營隊闖關、團康遊戲等。
- 七、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若已核可借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 - 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(三)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(四)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 - (五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
- (六) 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- (七) 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(八) 假借名義借用而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九)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。
- (十)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情事者。

八、 使用本校各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二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嚴守場地使用時間。
- (三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- (四)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。
- (五) 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，不可任意丟棄垃圾，佈置用品使用後應即撤離並恢復場地原貌，留置活動場地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搬離者，管理單位得以廢棄物處理。
- (六) 對場地設備應善加愛護、妥為使用。
- (七) 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- (八) 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；除中午 12 時至 13 時外，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。使用擴音設備時，需注意控制音量大小。
- (九) 借用單位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者，經管理單位查證屬實，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其場地使用權，並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年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